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1 日 10:00—11:30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

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年度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 2012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4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12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钟丹、汪强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七	《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证件名称：